

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美】苏珊·穆勒·奥金 / 著
Susan Moller Okin

王新宇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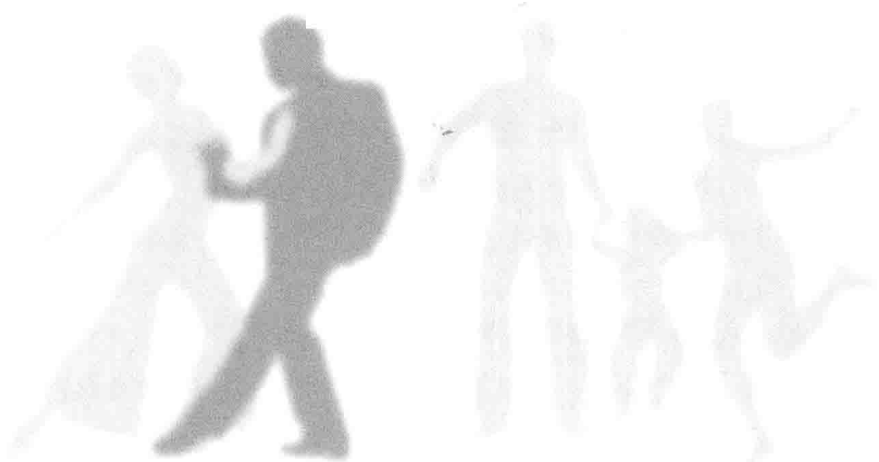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美】苏珊·穆勒·奥金 / 著
Susan Moller Okin

王新宇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美)苏珊·穆勒·奥金著;王新宇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20-7479-3

I. ①正… II. ①苏… ②王…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9951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19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by Susan Moller Okin

Copyright © 1989 by Basic Books,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Co., Ltd.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sic Books, an imprint of Perseus Books, LLC,
a subsidiary of Hachette Book Group, Inc., New York, New York, USA.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6-5497 号

前 言

性别分工所导致的不正义，尽管方式不同，实质上已经对社会上所有女性产生了影响。这种不正义使儿童和女性受到的损害不断增加，这种损害也对家庭这所重要的培育儿童正义信念的人生第一所学校造成了破坏。这本书讲述的就是家庭内的不正义以及它所导致的不利影响。

很多现实性因素促使我以此方式来完成这部著作。学院派女性主义正当盛行，一些人所研究的议题对大多数女性来说是相当重要和有益的，可还有一些女性主义理论，特别是近几年的，却误入了歧途，即使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也觉得他们的理论晦涩难懂。同时，在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气候下，进一步推动平等对女性而言，不但有些止步不前，而且在某些方面已经适得其反。像其他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女性主义者一样，我对我们最应该关注什么、应该沿着什么样的路线前进而感到焦虑。同时，我自己的生活经验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80年代初我出版的《西方女性政治思想研究》，又一次显示了这一研究的重要性。我对双职工父母的困难有着直接体验，现行（社会）结构也进一步强化了我的结论：如果女性想要被公正对待、对女性的公平分配能够最大地影响到政治和社会，那么，长足的改革才是至关重要的。我对政治理论的持续研究也使我不断意识到当代主要正义理论在有关性别与正义的研究上

做的并不比过去的理论好，我在第一本书中就批评了过去的理论路径。这些因素促使我不但要阐述正义、性别与家庭，而且要把这些问题整合在一起尽可能地使更大范围的人可以读懂。

感谢洛克菲勒基金会，特别是他们的改变性别角色助学金帮助我完成了1986~1987年度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如果没有朋友和同事的支持、鼓励和十分有价值的批评意见，那么我不可能完成。他们是：Sissela Bok, Bob Fullinwider, David Johnston, Paschalis Kitromilides, Martha Minow, Carole Pateman, John Rawls, Amelie Rorty, Ian Shapiro, and Joan Tronto read and offered helpful advice on various chapters. 卡斯·桑斯坦 (Cass Sunstein) 阅读了有关公私领域部分并对如何组织论证给出了很有帮助的建议。南希·弗瑞泽 (Nancy Fraser)、艾米·古特曼 (Amy Gutmann)、威尔·金里卡 (Will Kymlicka)、简·曼斯布里奇 (Jane Mansbridge)、莫利·尚利 (Molly Shanley)、爱丽丝·杨 (Iris Young) 和迈克尔·沃尔泽 (Michael Walzer) 每个人都通读或读了大部分手稿，他们的支持和批评让我深深受益。杰佛瑞·艾布拉姆森 (Geoffrey Abramson) 的讨论帮助我更清晰地看到了我所谈论的问题的意蕴。我要特别感谢鲍勃·基欧汉 (Bob Keohanes) 和南希·罗森布鲁姆 (Nancy Rosenblum)，他们一次又一次阅读我的手稿并激烈地和我讨论，他们始终友好并且真正地参与到这一项目之中。的确，没有鲍勃·基欧汉帮我完成第七章的理论框架，我可能会被一堆数据弄得焦头烂额。利·皮克 (Leigh Peake) 是完成第七章时一个优秀的研究助手，琳达·卡博尼 (Linda Carbone) 对于文字校对付诸了细心和精力，迈克尔·王尔德 (Michael Wilde) 协助本书顺利出版，史蒂文·弗雷泽 (Steven Fraser) 不但为本书提供了很多基础性建议，而且对于

外观设计包括出版数量也提供了很多友善意见，使得本书得以按时出版。

我的丈夫鲍勃和我的子女劳拉（Lara）、贾斯汀（Justin）在身践力行着他们深爱着的正义，这一切已经难以言表。谨以此书献给他们，表达我的爱意。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概览：正义与社会性别 / 001

1. 社会性别的建构 / 005
2. 正义理论及其对性别的疏忽 / 007
3. 作为正义议题的社会性别 / 017

第二章 家庭，正义之外？ / 032

1. 正义和理想的家庭 / 034
2. 家庭的不正义是自然和社会需要的产物 / 043

第三章 谁之传统？何种理解？ / 054

1. 传统语境下的理性与正义 / 057
2. 谁之传统？ / 066
3. 何种理解？ / 086
4. 传统、共识和支配的问题 / 096

第四章 自由主义：母权制、奴隶制与反乌托邦 / 103

1. 正义的权利资格论 / 106

2. 生育和资格理论 / 110
3. 诺齐克资格理论中的悖论 / 119

第五章 作为公平的正义：为了谁？ / 124

1. 普遍正义？ / 126
2. 几乎看不见的家庭 / 130
3. 性别、家庭、正义感的培养 / 136
4. 作为女性主义批判工具的《正义论》 / 141

第六章 从领域到领域的正义：挑战家庭/ 公共领域的二分法 / 153

1. 不同领域的正义 / 155
2. 揭开好家庭神话的面纱 / 162
3. 私人的即是政治的 / 173

第七章 婚姻带来的脆弱性 / 187

1. 婚姻预期带来的脆弱性 / 197
2. 婚内的脆弱性 / 204
3. 分居和离婚带来的脆弱 / 226
4. 退出、威胁退出和家庭权力 / 239

第八章 结论：人文主义面向的正义 / 243

1. 远离社会性别 / 249
2. 保护脆弱性 / 256

译后记 / 266

第一章

概览：正义与社会性别

作为这个社会的一员，我们很为自己的民主价值自豪。我们相信人们不会被人與人之间天生的不同所围制，从渴望得到某种有影响力的职位到提高自己的好生活，机会均等是我们一个坦承的目标。我们宪法的序言也强调了正义、普遍福利和保障自由的重要性。效忠誓言宣称：共和国保护“全体国民的自由和正义”不受伤害。

然而性别之间的实质不平等一直存在于我们的社会。就经济状况而言，全职女性的平均收入只有全职男性的71%（虽然近来有些提高），一半贫困家庭的儿童和3/5陷入贫困家庭的儿童都是由女性单亲在抚养。老年贫困女性的比例几乎是老年贫困男性的两倍。^[1]从政治维度而言，参议员中只有2%的女性，在联邦最高法院九大法官的女性配额为1/9，历史记载的参议员

[1] US. Department of Labor,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July 1987*,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7; Ruth Sidel, *Women and Children Lost: The Plight of Poor Women in Affluent America*, New York: Viking, 1986, pp. xvi, 158. 也可参见 David T. Ellwood, *Poor Support: Poverty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pp. 84~85, 有关单亲家庭贫困的长久性。第七章我将会回顾这些事实并对其中一些作出解释。

男性当选比例远远超出女性。各种潜在的、错综复杂的不平等，也反映在家庭内部无酬劳动的不公平分配上。

有关性别之间的家庭责任平等分担，特别是儿童照看，是“最具意义但未实施的变革”^{〔1〕}。女性，包括幼童的妈妈，当然是外出工作的时间远远多于家庭内的母职工作。那些在政治上、商场中以及专业上获得高职位的女性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和那些成千上万的低薪、无发展前景的女性相比，和那些成千上万从事小时工、缺少福利的女性相比，和那些成千上万的家庭内劳作却无任何薪水，甚至也不被认为是一种工作的女性相比，她们却拥有绝对的媒体话语空间。当然，这也不意味着一个工作报酬越高的女性获得的平等就越多。我们经常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后女性主义时代。这种断言，是过于强调部分女性状况好转的部分曲解，是一种假象，无论哪种理解都是别有用心。当然，说女性主义已经被征服了也是不真实的，认为女性主义的目标已经实现因而不再需要了，同样也是不真实的。除非家庭内正义也已经实现，女性在政治上、职场上以及其他任何场所也没有什么进一步的平等可以获取。

就像我在第七章所论述的，目前家庭生活的实践中，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性别分工，是不正义的。无论是从性别分工的期待还是性别分工的经验来看，都使得女性更加弱势。下面我还会揭示遍及职业场所和家庭的权力关系和权力决策的循环，它们各自强化了性别之间的不平等，也包括在其他关系上的影响。不仅仅是女性，包括被性别定式化的儿童们，也在这种性别结

〔1〕 Shirley Williams, and Elizabeth Holtzman, “Women in the Political World: Observations”, *Daedalus*, Vol. 116, No. 4, 1987, p. 30.

构的婚姻下变为弱势。目前，有 1/4 的美国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其中 90% 是跟母亲生活。与一般观念上的未婚妈妈相比，有 65% 的儿童是跟离婚后的单亲妈妈生活。^[1] 近来很多州的调查数据表明，离婚后的女性以及随其生活的儿童，生活水平一般都大幅下降；而离婚后的男性生活水平却较结婚时有所提高。

到目前为止，对女性不公的主要根源就是法律，最明显的就是有关离婚的法律，虽然多多少少获取了平等对待，但那些惯习、职场歧视、家庭内的传统分工却让这些变得很不平等。这一社会中枢制造的不平等，一般认为基于两个前后矛盾的假设：女性对于抚养儿童负有主要责任；在职场中（不论阶层）重要的和委任性的成员对于抚养儿童却没有承担或者分担主要责任。每个职场中的男人都有个居家妻子，这一职场中的古老假设仍是不言自明的前提。这一假设不但被建构成为职场结构和职场期待，而且被建构为核心社会结构，例如，学校从来就不会根据父母要工作这一事实来安排日程或者假期。

而现在，很多雇佣工人家里没有妻子。他们经常既是妻子又是母亲，或者单身；或者分居；或者是带着幼童的离婚母亲。但是家庭和职场都没有充分考虑这一事实。有工作的妻子在工

[1] 23% 的单亲父母是因为没有结婚，20%（单亲）是因为丧偶。（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Household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March 1987*,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7, p. 79.）1987 年，其中占 6.8% 的 18 岁以下儿童与未婚父母生活在一起。（研究表明，贫富之间的代沟在不断扩大。）（“Study Shows Growing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New York Times*, March 23, 1989, p. A24.）总人口的比例与黑人家庭的比例十分不同，在 1984 年，这些家庭由 35 岁以下的单身成年人或单身母亲构成，他们中有 3/4 是从来没有结过婚的。（Frank Levy, *Dollars and Dreams: The Changing American Income Distribu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87, p. 156.）

作之余还要肩负绝大部分的无酬家务，比如照看儿童和家务。女性是职场（无论是全职工还是小时工）之外更没有自己时间的群体，因为她们的家庭责任远远高于她们的丈夫或者男性伴侣。而且她们又是最容易流动的人，因为她们丈夫的职业需求或者机会要比她们的多得多。所有形成这一趋势的大量事实，包括性别隔离、职场中的性别歧视，形成了一种循环效应：妻子工作提升远比丈夫慢，也很少获得高级职位，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两性差别工资。然后，基于家庭的权力结构和被一致认为的“理性”的家庭决策就会反映出：丈夫通常比妻子挣得多。随着时间的流逝，家庭内的无酬劳动想在配偶之间分担几乎是不可能的。这种不平等的怪圈循环是持久性的。这一隐藏在婚姻内的怪圈，随着离婚事件的不断增多，社会建构的女性不平等也愈加清晰。这也是我所说的，性别建构下的婚姻让女性更为脆弱的含义，这并非一些人认为的自然原因所驱使的。很显然，在我们的天性中，没有什么表明男人不应该平等地参与儿童养育，工作性质中也不存在可能去改变既为人父母又参加工作这一事实。这些事实中部分原因，是历史性的、社会性的建造成造的性别差异，女性主义者将其称为“社会性别”。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是将性别的内在不同视为一种区别权利和不同限制的最明确的合法依据的社会，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19世纪要求对男性霸权进行法律制裁，20世纪末期以来取得了显著进步，传统的厚重性与社会化效果相结合，强有力地固化了不平等的，但被普遍认同的性别威望和性别价值。基于性别的分工不仅是婚姻契约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且在我们人格形成阶段对我们产生了深深的影响，两性女性主义者发现之后极力抵制的、不断抗争的那种不同程度存在的矛盾心态。基于这一关

键性事实，“社会性别”作为一种顽固的性别差异化的制度，始终弥漫在我们的社会之中。

1. 社会性别的建构

归功于女性主义者和女性主义理论，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很重要的社会因素正在被人们所接受。的确，这一新生概念反映了一个事实：原来曾被普遍认同的性别差异论，现在已经被很多人认为是一种社会建构。^[1]各学科的女性主义者尽管观点截然不同，但是整体而言都对社会性别的渐入视野和包容性做出了贡献。这一谱系的一个理论终点则是解释社会性别的建构归因于女性从属地位是由生理差别所导致的，^[2]另一个理论终点则是生理差异不是社会建构性别的倚重核心，^[3]绝大多数的女性主义者分属这两个极端。否认生理差异的决定论和相关论，强调社会性别是社会建构的特征，是当下女性主义者最为普遍的学识。最具相关性的著作是心理学方面的，学者们调

[1] 琼·斯科特 (Joan Scott) 也这样提出：社会性别至今都是被用作一种语法上术语或概念。参见“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 citing Fowler's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2] 有关英裔美国性主义者参见 Mary Daly, *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78; Susan Griffin, *Woman and Nature: The Roaring Inside H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有关激进女性主义生物决定论的比较好的、简洁的讨论也可参见 Alison Jaggar,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 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3.

[3] 例如可参见 Sylvia Yanagisako and Jane Collier, “The Mode of Reproduction in Anthropology”, in Deborah Rhode e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Differ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in press.

研了在形成性别身份时女性为主要抚养者的重要性；^{〔1〕}其他领域还包括历史学和人类学，^{〔2〕}它们强调了历史和文化对于社会性别形成的可变性。有些女性主义者对于社会性别的形成理论提出批评，认为没有充分考虑女性与女性之间的差异，特别是人种、阶层、宗教和种族差异。^{〔3〕}这些批评当然带给我们一些研究启示，提升我们的论辩，但是如果让这些批评损减了我们对社会性别这一重要因素的关注，那就是我们的错误。作为女性，无论她们有什么不同，不管承受什么样的不正义，她们都在践行各种不正义。家庭性别分工的过去和现在，以及支配着这种分工的思想意识，都在实质性地影响着这些女性，不管她们是不是生活在一个传统式的家庭。承认这一点并不是要否认或者降低社会性别这一事实对不同群体、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影响。

社会性别作为社会正义议题是女性主义者总结和发现的，但也不能过分强调其潜在的重要意义。他们低估了几个世纪以来的各种理念争辩，有关男性与女性之间明显的不同、男性对

〔1〕 Nancy Chodorow,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Dorothy Dinnerstein,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s and Human Malais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此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及文献引注，见第六章的脚注及其文本。

〔2〕 Linda Nicholson, *Gender and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Michelle Z. Rosaldo, "The Use and Abuse of Anthropology", *Signs*, Vol. 5, No. 3, 1980;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3〕 一些批评意见参见 Bell Hooks, *Ain't I a Woman, Black Women and Feminis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and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4; Elizabeth V. Spelman, *Inessential Woman: Problems of Exclusion in Feminist Thought*, Boston: Beacon Press, 1989.

女性天然性的主宰是如何无可避免，女性根本不能平等地被纳入到有关正义讨论的考量之内。正如我在稍后章节逐一阐明的那样，尽管这些理念经不起理性的推敲，但他们却流芳百世。

差不多又是一个 20 年的时间，女性主义者对于社会性别这一议题持续热情地加以思考、研究、分析和争辩，我们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在其影响下已经越来越能面对性别不正义这一议题。这些议题身处父权体制之内，植根于传统的“个人”就是男性户主的假定之中。毫无疑问，这种体制证明了和性别相关的正义决定了其有限性。性别歧视、性骚扰、堕胎、怀孕女职工、育婴假、子女养育和代孕母亲，都成为公共政策主要的、广为宣传的议题。特别是有关家庭正义议题，从子女监护权、离婚条款到性侵犯对妻子的伤害、对子女的伤害，变得越来越显性并形成紧迫之势，也要求公安和法院系统对此越来越关注。当下社会中，社会性别议题引发的“正义危机”已经明朗化。

2. 正义理论及其对性别的疏忽

在女性主义争辩性别正义的 20 年，社会正义理论也获得了巨大复兴。政治理论，作为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的一个理论思想史的重要分支，把社会正义作为其核心研究范围成为一个繁荣的研究领域。然而，很多重要的政治理论家研究社会正义却忽略了我提到的上述问题。他们对女性主义的发现不感兴趣，或者他们并不具备这些知识。他们主要是忽视了这一事实：他们期望适用其理论的社会是一个被社会性别深深影响了的社会，面对的正义难题其根源在于性别化的过去和现在这一假定。既

然正义理论关注的就是一个人是否、如何、为什么被区别对待，这一疏忽就变得令人费解。这些正义理论是关于社会中的初始性的或者被确认了的特征或者地位，其区别对待被社会机构、法律和习惯合法化。这些理论研究的起点是如何、是否和什么程度上影响到了结果。人类被划分为两性似乎为这一调查提供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主题。但是，就像我们即将看到的，这不但是对当代正义理论的重击，而且他们的理论承受的是由此引发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双重拷问。本书就是探讨当代正义理论所忽视的这些问题。这是一次修正性的尝试，通过面对这些问题为正义理论提供一条更加人性化的探索道路，即：“怎样获得性别正义？”。

当我们转向当代正义理论时，会问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找到启发性的、积极的贡献？那些正义理论怎么能看似面对所有人而实际上忽视了女性、社会性别以及两性之间的所有不平等？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于其理论“预设”，这样他们就不会对传统的、以性别建构为基础的家庭加以探讨。另一个原因则是他们经常以一种假性、空洞的方式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下面我们就会对这两点进行核对。

2.1 家庭内隐性的性别建构

过去，政治理论经常明显地区分开“私人”家庭生活和政治、市场的“公共”生活，明确宣称这两个领域适用不同的原则。他们把家庭从他们认为的政治事项中加以分离，明确地宣称这和女性的本质紧密相关，把她们排除在市民和政治生活之外是恰当的。男性，作为理论的主体，可以从家庭到公共生活两个领域之内轻松进退，主要原因在于女性承担的大部分职能